

《视听语言基础》（课程代码：14233）课程考试大纲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教育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考试大纲》的要求以及全国统考课程命题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纲。

一、课程性质和考试目标

1. 课程性质

《视听语言基础》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动漫设计专业（专科）的专业课程，是向自学者传授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应用能力而设置的一门公共基础课程。

2. 考试目标

通过自学和考试，使自学者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视听语言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培养影视艺术的视听思维习惯，从而提高学者的动漫设计水平。

二、考试内容和考核要求

本课程的考试内容以课程考试大纲为依据。其内容为：

第一章“动画视听语言概论”需要掌握：视听语言概述、节视听语言的基本原理、视听语言的发展与构成元素、动画电影的起源及发展、动画视听语言的分类与特点。

第二章“动画影像”需要掌握：动画影像的制作流程、镜头、构图、景别、光线、色彩、角度、运动。

第三章“声音”需要掌握：声音概述、电影声音元素、电影声音的制作。

第四章“剪辑”需要掌握：剪辑的概念、轴线、蒙太奇、镜头的组接。

第五章“经典片段赏析”需要掌握：《寻梦环游记》、《你的名字》中的经典片段。

三、考试范围和考试说明

坚持质量标准，注重能力考查，使考试合格者能达到一般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并体现自学考试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的特点。

1. 考试依据和范围

（1）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考试依据。

（2）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指定的统编教材《视听语言（第二版）》（殷俊主编，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出版））为考试必读教材。

（3）命题内容覆盖各章。

2. 本课程考核的知识与能力的关系

《视听语言基础》课程考试，应考核应考者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联系实际、运用所学的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考试合格者达到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相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考试工作应引导社会助学者全面系统地进行辅导，引导应考者认真、全面地学习指定教材，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培养和提高运用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重点与覆盖的关系

试题覆盖到各章，重点章节的内容占试卷内容比例为 50-60%。

四、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 考试形式为理论实践综合考查，答题时间为 120 分钟，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线。

2. 考试的题型有：简答题、论述题、影片分析题。

3. 本课程在试题中不同难度要求的分数比例为：容易 20%，较易 35%，较难 35%，难 10%。

4. 本课程在试题中对不同能力层次要求的分数比例为：识记占 20%，领会占 30%；简单应用占 30%；综合应用占 20%。

5. 本门课程有无特殊要求（包括考生可携带的工具）：无。

五、《视听语言基础》课程题型举例

1.简答题

- (1) 简要说明景别的种类与用途。
- (2) 简要说明运动镜头的类型。

2.论述题

- (1) 论述短焦镜头的特点与用途。
- (2) 论述光线在影视作品中的作用。

3.影片分析题

试分析动画电影《寻梦环游记》的经典片段中镜头影别的使用，不少于 20 个镜头。

六、注意事项

考试形式采用笔试考试。